

# 补充评估报告

松阳县人民法院：

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松阳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阙鸣鸣所有的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 18 号一单元 401 室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出具了丽处评报字（2022）106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1778000.00 元）。因原产权证内未记录评估对象有配套车位，现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出卖人松阳中熙置业有限公司与买受人阙鸣鸣签订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00597421），买受人阙鸣鸣购买有地下车位 16 号，委托人已向小区物业进行了核实，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函要求对该车位补充评估。评估小组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对车位进行了现场勘察，小区地下室确有编号为 16 的车位。根据以上情况，需对原评估报告书内容进行修正，现将修正后的评估结果补充报告如下：

松阳县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1948000.00 元）（含 16 号车位）。

本补充评估报告与丽处评报字（2022）106 号评估报告一起使用有效。

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